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教室美化佈置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比賽目的：為激發班級學生合作精神、培養愛班愛校觀念及美化讀書環境，提高學習效率，特訂本實施計劃。
- 二、 佈置時程：
 - 第一學期：請於開學後至學校日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佈置完成。
 - 第二學期：整體佈置維護與保存(各班可視班級狀況更新或修補佈置內容)。
- 三、 評分日期：
 - 第一學期：111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 - 第二學期：各班教室美化佈置會列入每週班級榮譽競賽整潔項目。
- 四、 佈置原則與參考重點：
 - (一)內容力求創新，**並以融入雙語為原則**，佈置注意整潔、美觀、大方、活潑，材料以經濟、耐用、環保為原則。
 - (二)評分重點：前後門、置物櫃上方公告欄、榮譽榜、班級書庫、班級公約等。
 - (三)佈置內容：可配合各領域課程，表現班級特色，抑或以法治教育、交通安全、友善校園、運動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美化綠化、性別平等、歷史故事、12 年國民教育議題等富教育意義之校園宣導之主題為主。
 - (四)教室所用標語須以勵志、勤學、勸勉、警惕等文字為主，**並融入英語元素**，經導師審核後始得繪製、張貼。
 - (五)教室前方須設有班級生活公約(約 5 項即可)。
 - (六)教室後方白板及回收的門、置物櫃的門、掃具間的門禁止破壞。教室後方軟木板請用圖釘固定佈置物，**切勿使用**雙面膠或泡棉…等強黏性物品。
- 五、 評審委員：處室主任、組長、老師及各班學藝股長以年級方式互評。
- 六、 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主題內容 30% (含班級書庫)、整體美感 25%、整潔 20%、創意 25%。
 - (二)每班成績計算將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後，以平均分數排列。
- 七、 獎勵：各年級擇優錄取兩班優等，由校長頒給獎狀鼓勵。
- 八、 教室佈置請各班導師予以督導。
- 九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